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重庆唯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重庆唯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亿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重庆唯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8月19日

注：1、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